■ 港股通投资者百问（下）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二十期

51 碎股交易的价格与整手相同吗？

目前，在联交所通过半自动对盘的方式进行碎股买卖，价格通常有所折让。

52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联交所市场碎股交易要注意什么？

目前，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而不能买入。

53 港股交易的收市价如何计算？

在正常运作情况下，港股的收市价按照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内五个按盘价的中位数计算。系统由15:59整开始，每隔15秒录取股票按盘价一次，共摄取五个按盘价。之后，选五个时段按盘价的中位数作为收市价。

54 对港股通的投资规模是否实施额度控制？

试点初期，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并设置每日额度。在试点初期，港股通总额度为2500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

55 投资者如何从互联网查询港股通额度余额信息？

交易期间，上交所网站暂定每分钟更新当日额度余额显示信息。如果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使用完毕而停止买入申报，中投信将在上交所网站予以披露。

56 如何对港股通实施额度控制？

中投信对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港股通交易日终对港股通交易总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中投信于交易结束后在上交所网站公布总额度使用情况。

57 港股通额度统计口径是怎样的？

在额度统计口径方面，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比如申报、成交金额等事项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港股通额度控制。至于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非交易事项的资金流量均不占用额度。

58 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是怎么计算的？

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59 当日额度余额是以何种货币计算的？

在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中，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60 港股通总额度余额是怎么计算的？

港股通总额度可用余额的计算公式为：总额度余额=总额度-买入成交总金额+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

61 在联交所的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用尽会对投资者产生何种影响？

如果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内，当日额度用尽的，那么中投信将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

62 在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用尽会对投资者产生何种影响？

如果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内，当日额度用尽的，那么中投信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会对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产生什么影响？

如果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那么中投信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总额度余额达到一个每日额度时，中投信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恢复接受买入申报。

64 投资者因公司行为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如何交易？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可否进行回转交易？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当日买入的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可以卖出。

66 投资者T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何时可以获得相关权益？

T日买入港股的投资者，在港股通交易日后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即T+2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获得相关证券的权益。

67 港股通投资者T日卖出港股，那么T日和T+1日是否仍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T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在交收前仍然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68 香港市场股票交易行情由谁发布？

联交所负责发布香港市场证券交易行情信息。

69 香港市场股票行情报价的颜色代表什么？

在香港市场，当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但不同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也可以重新设定。港股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70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免费获得联交所提供的股票交易行情吗？

联交所通过上交所向内地证券公司的客户提供免费一档行情。该行情覆盖港股通股票范围（包括可买卖证券和仅可卖证券）。

71 香港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一档行情是实时行情吗？

联交所通过上交所向内地证券公司的客户提供的免费一档行情的刷新频率为3秒。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72 港股通股票的信息通常通过何种方式公布？

上市公司信息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板、上市公司自设网站和资讯供应商处均有登载。

73 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股票的信息？

内地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公告板、资讯供应商处等途径获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74 投资者可以通过何种途径查询上市公司的年报及半年报？

投资者可在“披露易”网站上查阅，还可以向上市公司索要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和印刷版本的年报。

75 投资者如何查询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网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联交所网站“相关连结”项下的“网上联系”栏目，或者披露易网页“其他有用资料”项下的“上市公司网页”栏目获取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电子地址。

76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文件都有哪些类型？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文件的类型包括公告、通告、通函、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材料、月报表和权益等。

77 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系统的操作时间是怎样的？

除短暂停牌和停牌通知、海外监管公告及《上市规则》第13.10条的“标准公告”，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该系统的操作时间为正常营业日的6:00-8:30，12:00-12:30，16:15-23:00，以及交易日之前的非交易日18:00-20:00。

78 上市公司通过披露易网站刊登公告及通告的时间有何特别规定？

公告及通告不得在正常营业日8:30-12:00或12:30-16:15期间，或者在圣诞节前夕、元旦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8:30-12:00的期间刊登。

79 投资者可以随时了解哪些特别公告？

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海外监管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新闻报道或报告的澄清公告、短暂停牌或停牌公告这四项公告，且不受第78问所提及的时间限制。

80 股息及业绩公告，一般在何时公布？

股息及业绩公告一般在正常营业日12:00-12:30或16:15收盘后公布。

81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从“披露易”网站内“上市公司公告”一栏中选择“进阶搜寻”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告。

82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上市公司曾发布的公告和派息记录？

投资者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投资者服务中心”项下的“中国证券市场网页”内的“上市公司”中搜寻上市公司曾发布的公告和派息记录等。

83 港股通股票在什么情况下会暂停交易？

当出现上市公司股份价格或成交量异动、受到恶劣天气影响或者进行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时，港股通股票可能会被实施暂停交易。

84 港股通股票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提出停牌？

上市公司提出停牌申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有对股价敏感的消息需公布，比如：对股价敏感的资料未有及时披露，某些涉及需予披露的重大交易，公司将被接管、清盘或牵涉重大诉讼或调查等。

85 如果港股通股票的A股停牌，那么其作为港股通股票的H股是否同时停牌呢？

A+H公司股票因重大信息（股价敏感信息）未披露，上交所对A股进行盘中停牌时，联交所同步实施H股盘中停牌。两地规则中其他停牌规定情形暂不实施同步停牌。

86 投资者如何处理所持有的已停牌港股通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暂时不能在交易所买卖。如果投资者持有停牌公司的股票，那么应当密切留意上市公司在“披露易”网站上刊发的最新公告。

87 投资者参与港股交易可能面临哪些主要的特殊风险？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的主要特殊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不对称的风险、股价波动无涨跌幅限制的风险、交易成本的风险、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88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存在限制可能面临的风险是怎样的？

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调整。因此，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上交所网站上有关港股通股票名单的最新公告。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89 因总额度控制可能导致的风险是怎样的？

投资者应注意，试点期间，当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时，中投信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投资者的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90 港股不设涨跌幅的风险是怎样的？

港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大幅盈利或亏损。例如，港股容易受夜间欧美市场消息及走势影响，欧美主要国家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局部战争等消息，都会大幅影响相关指数或个股走势，投资者要关注欧美主要市场的消息，以对短期交易策略进行判断。

91 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的风险是怎样的？

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日内投资者可不限次数地买卖，同时，港股资金与股票的交收是在T+2日。如果投资者对港股通交易资金的交收状况不清楚，那么，可能对交易做出错误安排。提示投资者，向自己开户所在证券公司了解对资金交收的具体规定，做好资金安排，防范此类风险。

92 沪港两地关于股票交易的时间不一样可能产生哪些风险？

只有当两地市场都可进行正常交易和结算的交易日，才被定为“港股通”交易日，这样，就存在港股交易而港股通不交易的情况。港股通投资者应当首先关注在此期间无法对港股市场波动及时做出投资决策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93 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事件时，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联交所将可能临时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香港市场因台风等恶劣天气造成的临时停市等处理，做好投资安排。

94 关于港股通交易税费安排要注意什么？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95 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派发会有什么风险？

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96 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港股通投资者要关注什么？

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中国结算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较香港市场晚。

97 港股通投资者投票面临什么风险？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98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从何处了解港股通投资知识？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扫描“沪港通”微信二维码、查阅“上交所沪港通投教专栏”等，了解港股通投资知识。

99 投资者如何查询沪港两地市场所使用词汇的差异？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在“学习资料”栏目内，通过“小词典”栏目查询相关词汇的释义。

100 投资者怎么评估自己对港股通知识的掌握程度？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在“学习资料”栏目内，下载“港股通知识自测题目”，进行自测。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沪港通投资知识，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 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之九

美国联邦证券法没有规定发行人有责任披露整个行业趋势或公众知悉的信息

卡帕斯诉托奇近海有限责任公司案

招股说明书中是否有义务对公众知悉的信息予以披露？本案例发生在本世纪初，由于托奇近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托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并未对公众知悉的信息予以披露，导致受到投资者起诉。最后，美国第一巡回法院认为，考虑到天然气价格具有公开性，托奇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天然气价格的陈述既不是虚假性的，也不是误导性的。

托奇是一家服务供应商，在墨西哥湾大陆架地区架设并维护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托奇的客户包括大型能源公司以及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2001年6月7日，托奇首次公开发行（下称“IPO”），以每股16美元的价格售出500万股普通股，筹集资金8000万美元。IPO遵循注册陈述和日期为2001年6月7日的招股说明书，托奇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下称“SEC”）呈报上述文件。

托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有波动性，托奇的业务依赖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市场对托奇的服务需求受价格影响，但两者之间有时间差。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1999年2月到2001年6月6日期间，天然气价格上涨了约133%。但是，在IPO之前的五又三分之一个月内，天然气价格下跌了约60%，这一信息并没有包括在招股说明书内。招股说明书讨论了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波定性，但没有提到天然气价格的任何具体一次的下跌。在IPO后两个月内，托奇的股票价格跌至每股8美元以下。2001年8月2日，托奇发布新闻稿称，该公司IPO之后，国内天然气和原油价格下跌。新闻稿还提到，托奇开始注意到，浅水区钻井项目有延期完成问题。

2002年3月1日，卡帕斯代表2001年7月至8月1日期间购买托奇普通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提起集团诉讼，指控托奇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关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被要求陈述或防止误导而必须陈述的重大事实”，违反了《1933年证券法》。2002年6月12日，向法院提交了修改后的起诉书，被告是托奇、部分公司官员和IPO的承销商。2002年8月19日和10月18日，托奇和其他被告提出动议，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2002年12月18日，地区法院认定，联邦证券法并没有要求发行人披露整个行业的走势或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发行人没有这种责任，因此地区法院支持被告的动议，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出上诉至第一巡回法院。

上诉时原告陈述了三个主要论点，涉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和没有披露的内容。首先，原告提出，招股说明书有重大误导性陈述，因为招股说明书提到，在1999年2月到IPO之日期间，天然气价格“上涨了大约133%”，但尽管该陈述从形式上说是准确的，招股说明书却没有提到，IPO前的五又三分之一个月内天然气价格下跌了约60%；其次，原告指出，托奇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到“近期天然气价格上涨”，这就是重大误导性陈述，同时也是虚假陈述，因为前文所述，IPO前天然气价格其实是在下跌；最后，原告认为，无论如何，托奇都应当提到天然气价格的显著下跌，因为下跌是一种趋势，可以合理预测，托奇的营运会因此而受到影响，所以根据SEC相关规定必须就此进行披露。

巡回法院经审理，认为：1、整体来看，招股说明书关于天然气价格“上涨约133%”的陈述并不属于重大误导。该陈述正确阐明了在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天然气价格上涨状况。同时，天然气价格是可在公开市场方便获得的，联邦证券法没有规定发行人有责任披露整个行业趋势或公众知悉的信息；2、在招股说明书中确有“近期天然气价格上涨”的争议性陈述，但综合上下文，该招股说明书明确给出了一个时间参考量，使用“近期”一词来描述1998年和1999年间发生的主流价格状况和因此而产生的事件，同时考虑到天然气价格具有公开性，以及在首次公开募股前的价格下跌期仅占了争议时间段的总长度的20%这一事实，该陈述既非失实，也不存在实质上的误导性；3、招股说明书之前的五又三分之一个月内，天然气的价格持续走低，但应当注意的是，价格是在经历2000年11、12月两个月价格大幅上涨之后，紧接着的两个月内价格急剧下降的，之后价格的下降是逐渐的。2001年6月发布招股说明书包括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盈利数据，从中可以看到托奇上市时天然气价格的下跌未对托奇的总收入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并不构成一种趋势。

因此，美国第一巡回法院判定，托奇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天然气价格的陈述既不是虚假性的，也不是误导性的，地区法院支持被告驳回原告起诉的动议正确，维持原判。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供稿，翻译原文见《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第1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4日，招标人一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一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了“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确定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标人。对此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

3、项目内容：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4、项目金额：3.93亿元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约占公司2013年主营收入的5.99%。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4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8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所涉诉讼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的价格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3年12月底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向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正持续履行，现就目标公司有关前期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标公司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前期诉讼事项，其采矿权证处于法院查封状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93、临2014-020。近日，公司获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关于上述公诉事项即自然人李和平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14）川凉中执字第97-1号]，裁定如下：因申请人李和平与被执行人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解除对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的查封。

根据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予公司名下；目前，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按照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已经违约，但是交易对方目前对所约定的义务诸如诉讼事项处理等仍然在积极的推进中，为此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考虑适当的处理措施。

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仍未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行为也尚未最终完成。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后续进行过程中，如果因交易对方无法根据上述协议如期履行相关义务，进而引致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存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协议规定行使单方解约权并终止交易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